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12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倍孜(02)85907717
電子郵件信箱：lc01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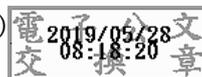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稱促參法)之規定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者，其命名原則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5月7日高市衛長字第10833360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有關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所訂各款方式辦理長照機構者，其申請人屬性業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022號函(諒達)說明在案，長照機構申請人係依據設立人之屬性區分，並著於「實際經營權者」，爰長照機構依據促參法第8條之規定委託經營方式由民間營運時，該機構之申請人應以實際民間經營者認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有關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所訂各款方式辦理長照機構者，參考現行醫事機構及護理機構命名原則，應為「公立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/社區/住宿/綜合長照機構(委託民間單位名稱經營管理/興建經營)」為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不含高雄市政府)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